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税制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税法

(上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根据《2015年财政法案》修订

(上 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
税务局译.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78-0383-1

I . ①巴… II . ①新… III . ①税法 - 巴基斯坦
IV . ① D935.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89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作 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 刘 菲
责任校对 : 于 玲
技术设计 : 刘冬珂
出版发行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编 : 100055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73
字 数 : 1753000 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78-0383-1
定 价 : 270.00 元 (上、下卷)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对外开放新阶段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提出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走出去”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方式，主动作为，有效提升了税收服务国家战略的整体水平。

从“走出去”企业反映的问题来看，由于受语言文字和国外税收法律资料来源的制约，无法准确完整掌握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法，仍是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之一。企业对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环境缺乏基本了解，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很难综合考虑税收因素，明确税务规划，这使其境外投资面临更多的税收风险，因此“走出去”企业迫切需要投资目的地国家权威系统的税法中文译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主动提升站位，超前谋划，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积极探索，2015年主动编译出版了《哈

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一书，免费发放给“走出去”企业，有效帮助企业学习和了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广大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的欢迎。

2016年，他们自加压力，再接再厉，又组织完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四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和出版。至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与之毗邻的八个国家中五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工作，与毗邻国家的税收交流进一步深化。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核心地区和重要节点，其周边国家税法的相继翻译出版，有利于到中亚投资的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减少境外税收风险，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值此四国税法出版发行之际，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能够通过本书了解熟悉中亚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结合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收的总体环境与合规性要求，管控税务风险，提高国际竞争力。希望税务干部认真研究上述国家税收法律，做好税收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借鉴，努力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做出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016年3月30日

前言



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和重要门户，具有向西开放的地缘区位优势。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新疆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区，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良好机遇。扎实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大力服务和支撑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作用，构建东联西出向西开放的大通道，提高新疆经济发展的活力和空间，也有利于内地企业以新疆为跳板，开拓中亚市场，推动新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截至目前，新疆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有 145 家，协议投资额 34.77 亿美元，实际投资额 10.65 亿美元，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美国、中国香港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当前“走出去”企业还存在诸如对投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缺乏必要了解等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税务部门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投资国的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解决税务纠纷，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此次我们尝试对新疆“走出去”企业境外投

资比较集中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进行了翻译，希望对“走出去”企业较为系统地了解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规避相关税收法律风险能够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广大税务从业人员能够以本书为工具，深入研究周边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外国税制宣传、辅导服务，协调解决好境外纳税争议，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

本书依据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法律截止到2015年年底，至此书出版期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翻译和编辑水平有限，疏漏甚至翻译错误在所难免，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有鉴于此，本书仅为了解、学习、研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制度提供参考。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2001 年所得税法令》

第一章 概 述

1. 短标题、范围及生效日期	2
2. 定义	2
3. 本法令替代其他法律	10

第二章 征 税

4. 对应纳税所得额征税	11
4B. 为暂时流亡者的安置征收附加税	11
5. 对股息征税	12
5A. 对未分配储备金征税	12
6. 对非居民获得的特定付款征税	12
7. 对非居民的海运与航运收入征税	12
7A. 对居民的海运收入征税	13
7B. 对债务利息征税	13
8. 针对第 5 节、第 6 节和第 7 节规定之税款的通用条款	13

第三章 对应纳税所得额征税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 应纳税所得额	14
10. 总收入	14
11. 收入科目	14

第二节 收入科目：工资

12. 工资	14
13. 津贴的价值	15
14. 员工持股计划	17

第三节 收入科目：财产收入

15. 财产收入	17
15A. 在计算“财产收入”科目下的应课税收入时进行扣除	18
16. 就建筑物获得的不可调整的金额	19
17. 已被删除	19

第四节 收入科目：业务收入

第一目 业务收入

18. 业务收入	19
19. 投机业务	20

第二目 扣除：一般原则

20. 在计算“业务收入”科目下的应课税收入时进行扣除	21
21. 不允许扣除的款项	21

第三目 扣除：特殊规定

22. 折旧	22
23. 初期免税额	24
23A. 首年免税额	24
23B. 替代能源项目的加速折旧	24
24. 无形资产	24
25. 开业前开支	26
26. 科研开支	26
27. 雇员培训及设施	26
28. 债务利息、财务成本及租赁付款	26
29. 坏账	27
29A. 有关消费者贷款的规定	28
30. 银行公司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不良债务的利息	28
31. 转至参与式准备金	28

第四目 税务会计

32. 会计方法	28
33. 收付实现制会计	29
34. 权责发生制会计	29
35. 存货	29
36. 长期合同	30

第五节 收入科目：资本收益

37. 资本收益	30
37A. 通过出售证券实现的资本收益	31
38. 在计算“资本收益”科目下的应课税金额时扣除损失	32

第六节 收入科目：其他来源的收入

39. 其他来源的收入	32
40. 在计算“其他来源的收入”科目下的应课税收入时进行扣除	33

第七节 税收减免

41. 农业收入	34
42. 外交豁免与联合国豁免	34
43. 外国政府官员	34
44. 国际协议规定的豁免	35
45. 总统授予的荣誉	35
46. 债务利息	35
47. 奖学金	35
48. 分居协议规定的赡养款项	35
49. 联邦政府、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	
50. 短期居民个人的国外来源的收入	36
51. 归国侨民的外国来源的收入	36
52. 已被删除。	36
53. 《附表二》规定的税收减免	36
54. 其他法律下的豁免及税收规定	36
55. 豁免限制	37

第八节 损失

56. 抵销损失	37
56A. 抵销酒店运营公司的损失	37
57. 结转业务损失	37
57A. 抵销合并后的业务损失	37
58. 结转投机业务的损失	38
59. 结转资本损失	38
59A. 损失抵销与结转限制	38
59AA. 集团纳税	39
59B. 集团税额减免	39

第九节 可扣除的免税额

60. Zakat (天课)	40
60A. 职工福利基金	40
60B. 职工参与基金	40

第十节 税额抵免

61. 慈善捐赠	40
62. 股份投资与保险的税额抵免	41
63. 获批准的养老基金之缴款	42
64A. 针对债务利息的可扣除的免税额	43
64B. 针对制造商提供的就业机会的税额抵免	43
65. 关于税额抵免的其他规定	44
65A. 针对《1990 年销售税法案》下注册之人士的税额抵免	44
65B. 针对投资的税额抵免	44
65C. 针对上市的税额抵免	45
65D. 针对新建立的工业企业的税额抵免	45
65E. 针对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工业企业的税额抵免	46

第四章 通用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 共同所有人的收入	47
67. 分摊扣除额	47
68. 公允价值	47
69. 获得收入	47
70. 补偿开支	47
71. 货币兑换	47
72. 收入来源中断	47
73. 防止双重确认与双重扣除的规则	48

第二节 纳税年度

74. 纳税年度	48
----------	----

第三节 资产

75. 处置和收购资产	49
76. 成本	49
77. 收到的对价包括在处置时确定的所获得的实物对价的公允价值	50
78. 非公平交易	51
79. 不确认规则	51

第五章 针对人士的规定

第一节 核心概念

第一目 人士

80. 人士	52
--------	----

第二目 居民人士与非居民人士

81. 居民人士与非居民人士	52
82. 居民个人	53
83. 居民公司	53
84. 居民组织	53

第三目 关联人

85. 关联人	53
---------	----

第二节 个人

第一目 对个人征税

86. 对个人征税的原则	54
87. 已故的个人	54

第二目 针对平均值的规定

88. 作为组织成员的个人	54
89. 作者	54

第三目 收入拆分

90. 转让资产	55
91. 未成年子女的收入	55

第三节 组织

92. 对组织征税的原则	55
93. 已被删除	56

第四节 公司

94. 对公司征税的原则	56
95. 个人向全资公司处置业务	56
96. 组织向全资公司处置业务	56
97. 全资公司之间处置资产	57
97A. 根据安排和重组方案处置资产	58

第五节 适用于组织与公司的通用规定

98. 实体控制权的变更	59
--------------	----

第五A节 特定情形中的纳税责任

98A. 组织章程发生变更	59
98B. 组织业务中止或解散	59
98C. 因死亡之外的原因继承业务	59

第六章 特殊行业

第一节 保险业务

99. 针对保险业务的特别规定	61
-----------------	----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藏

100. 针对石油与天然气之生产以及其他矿藏之勘探与开采的特别规定	61
100A. 针对银行业务的特别规定	61
100B. 针对资本收益税的特别规定	61
100C. 针对特定人士的税额抵免	61

第七章 国际税务

第一节 收入的地理来源

101. 收入的地理来源	63
--------------	----

第二节 对居民的国外来源的收入征税

102. 居民个人的外国来源的工资	64
103. 外国税额抵免	64
104. 国外损失	65

第三节 对非居民征税

105. 对非居民人士在巴基斯坦的常设机构征税	65
106. 资本弱化	66

第四节 关于避免双重征税与预防逃税的协议

107. 关于避免双重征税与预防逃税的协议	67
-----------------------	----

第八章 反避税

108. 关联人之间的交易	68
109. 对收入与扣除额重新定性	68
110. 私人公司支付的工资	68
111. 原因不明的收入或资产	68
112. 特定证券交易中的责任	69

第九章 最低税额

113. 特定人士之收入的最低税额	70
113A. 建筑商的最低税额	71
113B. 土地开发商的最低税额	71
113C. 替代性企业所得税	71

第十章 规 程

第一节 所得税申报表

114. 所得税申报表	73
115. 下列人士无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75
116. 财富清单	75

117. 中止业务通知	76
118. 提交申报表及其他文件的方法	76
119. 所得税申报表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期限的延展	77

第二节 评税

120. 评税	77
121. 最佳判断评税	78
122. 评税命令的修订	78
122A. 税务专员的修订	79
122B. 首席税务专员的修订	80
122C. 临时评税	80
123. 特定情形中的临时评税	80
124. 使命令生效的评税命令	80
124A. 税务机关修改命令等的权力	81
125. 有关争议财产的评税	81
126. 评税证据	81

第三节 上诉

127. 向税务专员（上诉）提起的上诉	81
128. 上诉程序	82
129. 上诉裁决	83
130. 指定上诉审裁处	83
131. 向上诉审裁处提起上诉	84
132. 上诉审裁处处理上诉	84
133. 转交高等法院	85
134A.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86
136. 举证责任	86

第四节 征收和追收税款

137. 缴税截止日期	86
138. 通过没收财产和逮捕纳税人来追收税款	87
138A. 由地区税收官（收入）追收税款	87
138B. 破产财产	87
139. 对私营公司及组织征税	88
140. 向代表纳税人持有钱款之人士追收税款	88
141. 清算人	88
142. 追收组织之非居民成员的应缴税款	89
143. 非居民船东或租船人	89
144. 非居民航空器所有人或承租人	90
145. 对即将离开巴基斯坦之人士进行评税	90
146. 向在阿扎德查漠和克什米尔评税的人士追收税款	90

146A. 追收程序的发起及有效性等问题	91
146B. 欠税结算激励计划	91

第五节 预付税和源头扣税

第一目 纳税人缴纳的预付税

147. 纳税人缴付的预付税	91
----------------	----

第二目 向征税代理缴付的预付税

148. 进口	93
148A. 对特定人士购买的本地产食用油或蔬菜酥油征税	94

第三目 源头扣税

149. 工资	94
150. 股息	94
151. 债务利息	95
152. 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95
153. 有关商品、服务和合同的付款	97
154. 出口	98
155. 财产收入	99
156. 奖品和奖金	99
156A. 石油产品	99
156B. 提取养老基金余额	100
158. 扣除税款的时间	100

第四目 针对预付税或源头扣税的一般规定

159. 免税或调减税率证书	100
160. 缴纳被征收或扣除的税款	101
161. 未能缴纳被征收或扣除的税款	101
162. 向未被征收或扣除税款之人士追收税款	101
163. 追收本目所述的应缴金额	101
164. 关于征收或扣除税款的证书	101
165. 明细表	101
165A. 由银行提供信息	102
165B. 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	103
166. 征收或扣除税款的优先顺序	103
167. 赔偿	103
168. 抵免被征收或扣除的税款	103
169. 作为最终税额被征收或扣除的税款	104

第六节 退税

170. 退税	105
171. 退税延迟的补偿金	105

第七节 代表

172. 代表	106
173. 代表的责任与义务	107

第八节 记录、信息收集与审核

174. 记录	107
175. 进入和搜查场地的权力	107
176. 关于获取信息或证据的通知	108
177. 审计	109
178. 向税务专员提供协助	110
179. 账簿、文件、记录及电脑存储的信息不得采用乌尔都语或英语	110
180. 收集有关免税收入之信息的权力	110

第九节 纳税人的登记

181. 纳税人的登记	111
181A. 有效纳税人名单	111
181AA. 某些情形下的强制登记	111
181B. 纳税人卡	111
181C. 列明国家税号	111

第十节 罚款

182. 违反行为与罚款	111
183. 免除罚款和滞纳金	114
184. 已被删除	114
185. 已被删除	114
186. 已被删除	114
187. 已被删除	114
188. 已被删除	114
189. 已被删除	114
190. 已被删除	114

第十一节 违法与公诉

191. 针对未遵守特定法定义务的公诉	115
192. 针对鉴定中的虚假陈述的公诉	115
192A. 针对隐瞒收入的公诉	115
193. 针对未能保存记录的公诉	115
194. 针对未恰当使用国家税号证书的公诉	115
195. 针对虚假性或误导性陈述的公诉	115
196. 针对妨碍所得税税务机关 / 人员执行公务的公诉	116
197. 针对为规避扣押而处置财产的公诉	116
198. 针对公职人员擅自披露信息的公诉	116

199. 针对教唆的公诉	116
200. 公司及组织的违法行为	116
201. 提起公诉程序并不影响其他诉讼	116
202. 决定对违法行为不予审判的权力	116
203. 由特别法官审判	116
203A. 针对特别法官之命令的上诉	117
204. 授予免于公诉的权力	117

第十二节 滞纳金

205. 滞纳金	117
205A. 滞纳金按税额或罚款额的减少而减少	118

第十三节 通告

206. 通告	118
206A. 预先裁定	118

第十一章 施行

第一节 通则

207. 所得税税务机关 / 人员	119
208. 任命所得税税务人员	119
209. 所得税税务机关 / 人员的管辖权	120
210. 委托授权	120
211. 行使职能的权力	120
212. 审批权限	121
213. 对所得税税务机关 / 人员的指导	121
214. 所得税税务机关 / 人员须遵守税务局的命令	121
215. 提交纳税申报表、文件等	122
216. 公职人员披露信息	122
217. 表单及通知；文件验证	124
218. 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	124
219. 计算税额或退税额时采用四舍五入法	125
220. 付款收据	125
221. 纠正错误	125
222. 任命专家	125
223. 授权代表代为出席	125
224. 本法令下的诉讼为司法诉讼	126
225. 对发生清算的公司提起的诉讼	127
226. 期限的计算	127
227. 禁止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	127